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友山一期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友山新材料科技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4MADMDXT9XN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友山一期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贵州友山一期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位于毕节市织金县茶店乡境内，省能源局以《关于贵州友山一期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黔能源审〔2024〕366号）同意项目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建设规模为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，建设内容为 $2 \times 350\text{MW}$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由发电厂房区、储煤堆放区、水处理区、办公生活区、预留用地区和回填利用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44.6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0.0 公顷、临时占地 14.61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

方 393.73 万立方米(含表土 13.43 万立方米),回填土石方 382.26 万立方米(含表土 1.96 万立方米),余方 11.47 万立方米(均为表土)用于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覆土绿化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334667.0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117133.0 万元,总工期 53 个月,计划 2025 年 1 月动工、2029 年 5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.61 公顷。

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渣土防护率 92%,表土保护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60.242 万元(主体计列 182.956 万元、方案新增 977.286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412.153 万元,植物措施 284.363 万元,临时措施 145.132 万元,独立费用 221.072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61.150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43.990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53.532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

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3.532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

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友山一期 2×35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织金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